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有6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6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同时，前述核查对象承诺，若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上述核查对象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6名激励对象资格；

2，其他3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内容，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77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46.45万股调整为232.0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09元/股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6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5万股调整为232.05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10.89元/股－0.8元/股＝10.09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对《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出建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2.0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9元/股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5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177名激励对象23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10日

2、授予数量：232.05万股

3、授予人数：177人

4、授予价格10.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77人）	232.05	100.00%	0.56%
合计	232.05	100.00%	0.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10.89元/股－0.8元/股＝10.09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6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5万股调整为232.0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6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5万股调整为232.05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1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32.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183.5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20,500	2,183.59	849.17	837.04	400.32	97.0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32.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105,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戈吴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钟怀军先生、董事崔俊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澎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3,168	99.9744	1,300	0.0052	5,000	0.0204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9,118	99.9272	1,300	0.0150	5,000	0.057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2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9,181	99.9982	1,300	0.0003	5,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454,069	99.9742	1,300	0.0053	5,000	0.0205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649,118	99.9272	1,300	0.0150	5,000	0.0578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18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1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7,158,825	99.9866	1,300	0.0027	5,000	0.01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8、19、2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6、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军、邓惠玲、宁国勤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吴超、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勇、钟怀伟、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久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3、议案4、6、8、9、10、17、18、19、2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文俊、李新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戈吴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6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5万股调整为232.05 万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10.89元/股－0.8元/股＝10.09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1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分别听取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4年5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独立董事：王翠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肇玉慧先生提交的申请，肇玉慧先生因于2024年9月底即将退休，按个人意愿需将劳动关系转移到户口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退休手续办理完毕后，肇玉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管理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肇玉慧先生通过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217股，肇玉慧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肇玉慧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肇玉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7,232,540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3,851,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37,232,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906,619,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114,397,159.6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232,540.00股后的1,906,619,3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21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858	安怀略
4	02*****386	安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232,54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总股本－已回购股份）×现金分红/10 股=（1,943,851,868 股－37,232,540 股）×0.6 元/10 股=114,397,159.68 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 股=114,397,159.68 元/1,943,851,868 股×10 股=0.588507 元/10 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14,397,159.68 元/1,943,851,868 股=0.05885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8850 元/股）/（1+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船

咨询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电话：0851-88660280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盘后，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赵东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兼CEO于胜东在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参选。至此，包括独立董事在内，你公司现任全部5名董事均不参选新一届董事。此外，前期你公司先后公告董事会秘书孙铖因身体原因辞任、董事长夏增文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职。鉴于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异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从董事长夏增文亲属处得知其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履职，公司董事会推举赵东军代行董事长职责，夏增文未对公司2023年年报确认签字；孙铖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获知夏增文无法履职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在此前后是否、能否与其本人取得联系，是否与其本人确认身体状况和履职能力，是否将2023年年报等重要议案送达其本人。如是，详细说明沟通过程，包括时间、地点、通信方式、双方联络人员、具体内容等；如否，请说明前期公告所述夏增文无法履职及原因的具体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孙铖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其是否仍在实际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其实际履职情况是否与公告相符。

2.相关公告显示，赵东军自公司上市前即担任董监高职务，于胜东自2015年起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二人放弃参选下一届董事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关大乐、孟鹤作为董事候选人。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赵东军、于胜东放弃参选下一届董事的具体原因，放弃参选后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分别说明其拟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2）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完整学历和工作经历，结合其专业技能和任职经历，说明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能否实际承担董事相关职责。

3.前期我部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说明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明细并提供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你公司回复称预计于2023年11月底提供，但经监管多次督促至今仍未提供。你公司近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约14.84亿元支付款项商业实质存疑。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获取银行流水的详细工作进展，包括沟通时间、方式、对象和具体内容等，结合沟通情况说明长期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的原因，明确提供的具体时间；（2）公司就明确相关款项的业务实质、实际去向和后续追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的具体履职情况。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日常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请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李大沛积极履职，结合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意见，认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结合自身独董职责履行情况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阚夕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信》，获悉其配偶苏庆玲女士于2024年4月23日至5月6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苏庆玲女士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4-23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7.54	1,508.00
2024-5-6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8.50	2,55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庆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庆玲女士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为200股，所获收益（未扣除交易费用）共计192元。（计算方法：收益=（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8.50-7.54）*200=192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阚夕国先生及其配偶苏庆玲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庆玲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苏庆玲女士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其交易期间未征询阚夕国先生意见，亦未告知上述交易行为，系个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阚夕国先生不知悉苏庆玲女士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主观故意。

3、上述事项发生后，阚夕国先生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阚夕国先生及其配偶苏庆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上述操作给公司和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于2024年5月9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敦促相关人员在规范好自身行为管理的同时，强化对亲属的行为规范和监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三、备查文件

1、阚夕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信》；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